

致：法案委員

關於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

修訂法例；(b)促進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，打擊網上侵權活動。

本人反對修訂，所為網上(侵權)活動如不汲及商業活動其行為無須受到管制，有礙言論空間。

如果對他人或團體作出誹謗行為現已有方法律保障，因此本人反對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。

謹此

Rocky Lo, K B Tse, Stephen Lau Chi Kin, 藍輝田

17-7-2011